

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工程施工
承商工作人員技能訓練講習簡章

講習內容

請受訓者詳看講習內容依手續辦理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06號7樓

電話：(02) 2507-3832

傳真：(02) 2504-2350

協辦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工程施工承商工作人員技能訓練講習計畫

一、訓練講習依據及目的

二、訓練講習類別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訓練講習時間

六、訓練講習內容

七、訓練講習對象

八、訓練講習人數

九、訓練講習地點

十、訓練費

十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十二、師資

十三、報名日期

十四、受訓期別及講習日期

十五、現場實務演練及結業實務操作術科技能考驗及學科測驗

十六、受訓應當注意事項

十七、其他

附件：附表一、報名表

附表二、課程表

附表三、報到表

圖一、直潭淨水場位置圖及講習教育中心略圖

圖二、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位置圖及講習訓練所略圖

一、訓練講習依據目的

1. 本案訓練講習計畫，經本會 94.7.21. 以國水協會第 00146 函請，陳經濟部水利署 94.7.21 以經水事字第 09450247990 號函原則同意共同辦理。
2. 為確保自來水施工品質，自來水事業單位將於工程施工相關規定中，加入承裝商之技工應接受相關訓練，始得參與施工之規定；為配合自來水施工單位要求之技工訓練，爰辦理本項講習會，用以增進自來水基層技工技術，進而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二、訓練講習類別：

基礎班：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工程施工技能訓練講習

進階班：自來水配管(輸、送水管)工程施工技能訓練講習

回訓班：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工程施工技能訓練講習

三、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四、協辦單位：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五、訓練講習時間：基礎班、進階班二天，回訓班一天

六、訓練講習內容：本項訓練係針對自來水各種施工技術，教導學員正確之施工方法及技巧，以實務操作術科及學科理論並重。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及格者，發給訓練合格證明書，不及格者將針對不及格項目，另擇期予以輔導補訓(每項酌收輔導補訓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至及格後再發給合格證明書)。

七、訓練講習對象：從事自來水(給水管、配水管)及(輸水管、送水管)工程承商施工工作人員或其他有志參加訓練講習者。

八、訓練講習人數：每班人數 30 至 36 人，依報名人數之多寡，逐期開班。

九、訓練講習地點：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教育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路 2 號

2. 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5 號

參訓者任選一地點受訓。

十、訓練費：基礎班每人新台幣 6,000 元整、進階班每人新台幣 6,000 元整、
回訓班每人新台幣 4,500 元整。

十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表內所須事項應全部填寫(如附表一)
2. 檢具一寸照片三張，一張粘貼，二張浮貼，身分證正反影印本各 1 份。
3. 檢附郵政劃撥繳款收據正本，併同報名表郵寄或親自至本會報名及繳費。
4. 郵政劃撥帳號：0003158-1 戶名：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郭俊銘
華南銀行長安分行帳號：14516021187-1 戶名：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5. 報名資料可由本會全球資訊網站：www.ctwwa.org.tw 自行下載使用或來本會洽取。

十二、師資：特聘請日本水道協會專家前來培育本會遴選之種子講師擔任講座。

十三、報名日期：

基礎班、進階班自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起辦理報名。

回訓班自 110 年 1 月 4 日起辦理報名。

十四、受訓期別及講習日期：由本會視實際訓練地點報名人數調整安排後通知。

1. 本會持續受理報名並視實際人數，每班學員約滿 30-36 名即逐期開班。
2. 報名表及訓練費收訖後，本會將有關講習會期別之「訓練講習課程表」「報到表」(註明訓練日程表及座位編號等)郵寄給受訓者。
3. 受訓日期因受颱風或其他因素影響須變更時，由本會另行通知。

十五、現場實務演練及結業實務操作術科技能考驗及學科測驗：

1. 現場實務演練依報到人數分 A, B 兩小班，各 15~18 人，給水管工程施工技能每小班再分成 5 組，每組 3~4 人，如課程表時間內分工合作，進行現場演練及結業實務操作技能考驗，並以每組成員(3~4 人)施工成績判定合格與否。(換言之每組 3~4 人若成績達成規定分數標準以上，則該組考驗人員全部合格，否則該組全部以不合格論)。配水管施工技能仍分 A, B 兩小班分工合作以施工成績判定合格與否。

2. 實務操作技能考驗或學科測驗若不及格者，本會另安排梯次針對不及格項目再訓練。

十六、受訓應當注意事項

1. 受訓通知單受訓當天必須攜帶參加。
2. 不得冒名頂替或代理上課情形，倘經查覺以退訓論處。
3. 上課時間嚴禁喧嘩或妨礙課堂秩序，倘經勸告仍不改善者，依退訓處置。
4. 上課時不打瞌睡，並維持課堂清潔，不抽煙、不嚼口香糖、檳榔或亂丟垃圾。
5. 經訓練講習無缺課並通過講習結業實務操作技能考驗和學科測驗及格結訓人員，由本會發給本工程訓練結業證明書及登錄證，基礎班有效期間五年、進階班有效期間五年、回訓班有效期間五年。
6.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宣布。

十七、其他

1. 受訓現場操作演練時，本會備有安全帽，工作鞋或布鞋(自備)。
2. 本會將為受訓學員辦理工作意外傷害保險，工作時應注意安全。
3. 住宿：
 - A. 台北受訓人員：本會經洽新店碧潭橋附近特約飯店，須住宿者請自行洽訂(自費)。
 - a. 碧潭飯店：新店市碧潭路 120 號 TEL：(02)2211-6055~9
 - b. 麗景四季飯店：新店市碧潭路 77 巷 2 號 TEL：(02)82121100
 - c. 黎明旅館：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63 號 5F TEL：(02)29119188
 - d. 加州大旅社：新店市北新路 1 段 1 號 TEL：(02)29111118
 - B. 台中受訓人員：本會經洽台水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附近特約飯店，須住宿者請自行洽訂(自費)。
 - a. 皇星商務大飯店：台中市西屯區台臺灣大道三段 552 號 TEL：04-27053568
 - b. 鼎隆國際商旅：台中市西屯區台臺灣大道三段 558 號 TEL：04-27065411
 - c. 心驛商務汽車旅館：台中市西屯區台臺灣大道三段 441 號 TEL：04-22523399

附表一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一一〇年度
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工程施工承商工作人員

技能訓練講習回訓班報名表

| | | | | | |
|-----------------------|--|-------|-----------------------|---|--|
| 照片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學歷 | |
| 黏貼處 (另備二張 浮貼) | 服務廠商 名 稱 | 工作經歷 | | () 年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國水協訓字第 號 | | | | |
| e-mail (傳 真) | | | 電 話 | | |
| 連絡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上課地點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新店直潭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市南屯大業路 | | 班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回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班 | |
| 交通工具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住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午 餐 |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素食 | |
| 繳費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檢附已繳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繳費報名 | | | | |
| 身 分 證 影 印 本 正 面 | | | 身 分 證 影 印 本 反 面 | | |
| 備 註 | 講習期間無法到課，可准假一次，惟須於當年度內完成講習訓練，否則以棄權論。 | | | | |

附註：報名方式：

- 一、填妥本報名表。
- 二、一吋照片黏貼一張、浮貼二張(背面書寫姓名)，三個月內最近相片。
- 三、黏貼身分證正、反影印本各乙份。
- 四、繳交基礎班每人新台幣 6,000 元整、回訓班每人新台幣 4,500 元整(可利用郵政劃撥至帳號：0003158-1、華南銀行長安分行帳號：14516021187-1、戶名：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檢附繳款收據正本併同報名表寄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06 號 7 樓)，電話：(02) 2507-3832#18、13 傳真：(02) 2504-2350 或親自到本會報名。

附表二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工程施工人員回訓班
課程表
110 年度 第 期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備註 |
|-----------------|-----------------|---|------|---------------------|
| ○月○日 (星期○) | 08:00 ~08:30 | 學員報到 | 主辦單位 | (A、B 小班全體 同教室上課) |
| | 08:30 ~09:20 | 施工作業流程管理(勞安、環保、交維作業要領及道路復原等) | | |
| | 09:30 ~10:20 | 契約規定現場施工及要求事項 | | |
| | 10:30 ~11:20 | 配水管安裝技術及要領 (搭配術科) | | |
| | 11:30 ~12:10 | 學科測驗 | | |
| | 午 休 | | | |
| | 13:10 ~16:50 | 實作訓練 1. ϕ 150mmDIP 管線配水管實作 2. 試水考驗 3. 清理現場、工具點交 | | (A、B 小班現場分組進行) |
| 17:00 ~17:30 | 結業發証 | 主辦單位 | | |

一、上課地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訓練中心第一教室。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路 2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5 號)

二、上課時程暫定依實際需要可做調整。

三、全天上課供應午餐(素食者請於報到時通知承辦人)。

四、下午依報到人數分 A、B 兩小班，分組現場實務演練。

附表三

| 自來水配管(給、配水管)工程施工承商工作人員技能訓練講習回訓班報到表 | | | |
|------------------------------------|---|--------|--|
| 學員姓名 | | 服務廠商名稱 | |
| 年 齡 | | 聯絡電話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午餐 |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素食 |
| 聯絡地址 | | | |
| 受訓期別 | | | |
| 訓練日期 | | | |
| 座 號 | | 班別 | |

備註：1. 上課地點：

A.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淨水場教育中心第一教室。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路2號)

B. 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605號)

2. 本報到表請於訓練第一天上午8時20分報到前填妥，報到時交工作人員，並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3. 住宿：

A. 台北受訓人員：本會經洽新店碧潭橋附近特約飯店，
須住宿者請自行洽訂(自費)。

a. 碧潭飯店：新店市碧潭路120號 TEL：(02)2211-6055~9

b. 麗景四季飯店：新店市碧潭路77巷2號 TEL：(02)82121100

c. 黎明旅館：新店市北新路3段63號5F TEL：(02)29119188

d. 加州大旅社：新店市北新路1段1號 TEL：(02)29111118

B. 台中受訓人員：本會經洽訓練中心附近特約飯店，須住宿者請自行洽訂
(自費)。

a. 皇星商務大飯店：台中市西屯區台臺灣大道三段552號 TEL：04-27053568

b. 鼎隆國際商旅：台中市西屯區台臺灣大道三段558號 TEL：04-27065411

c. 逸淦商務汽車旅館：台中市西屯區台臺灣大道三段441號 TEL：04-22523399

4. 如訓練日期因事無法報到，請提前三天內通知本會，否則不到以棄權。

自來水公司台中員工訓練中心略圖



本所位於台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5 號，TEL：04-22514923-4

台中市公車 8 公里內免費，請持(台灣通、悠遊卡、高捷卡等卡)。

公車及客運搭乘路線：

您可在台中火車站前搭乘統聯 75、81 路車，在黎明大業路口或黎明新村站下車，可達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搭國光或統聯客運到台的中港轉運站，可在統聯站搭 75、81 路在黎明大業路口站或黎明新村站下車，可達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國道行駛路線：

※國道 1 號：南下或北上從國道 1 號，可在中港交流道下，接黎明路後右轉直行，在黎明路與大業路口右轉即可到達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國道 3 號：北上從國道 3 號，可在台 74 線中彰快速道路下交流道直行，並在市政路開道下來後右轉接黎明路後右轉直行，在黎明路與大業路口右轉即可到達人力資源處訓練所。

高鐵搭乘路線：

※您可在高鐵烏日站轉乘 160 高鐵台中站-僑光科技大學至黎明新村站下車，可達人力資源處訓練所。